罪犯房小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5号

　　罪犯房小强，男，1976年2月26日出生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7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房小强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7580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房小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9月16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房小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(2009)闽刑执字第1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20日(2012)闽刑执字第91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(2016)闽08刑更302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9年7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36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4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房小强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被殴打致轻微伤后，怀恨在心，为报复竞于2005年12月22日持剃须刀朝被害人颈部等处切割十余刀，致被害人当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房小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78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2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59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元；其中本次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43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86.7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8.7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房小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房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